

敬 请 读 者 注 意

<<丹徒县人民公安志>>系机密资料,仅限于政法、公安机关和党政有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战线离退休干部内部发行,不得借给非公安人员阅看,不得任意向外提供书中内容,在职读者调动时列入移交。离退休干部阅读后可退本局档案室或交本人所在单位档案室保存,以严守党的机密和公安机密。如发现书中有谬误之处,欢迎向本局提出批评修改意见。

丹徒县公安局



机密资料
不得外传



丹徒縣人民公安誌

江苏省丹徒县公安局编

审 定 单 位

中共丹徒县委宣传部

丹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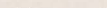
出席《丹徒县公安志》审稿会人员名单

顾诚	张典	尉瑞	黄照	王子江	谢有寿	刘天宜	邵保
许可	孙国安	柯俊	钱	朱文祺	郑惠生	王	何

丹徒县简图



图 例

- | | | | |
|--|-----------|---|-------|
|  | 市、县、镇 |  | 乡、镇界 |
| ★ ★ | 市、县政府、公安局 |  | 铁路、车站 |
| ○ | 乡、镇政府、派出所 |  | 公路 |
| ● | 派出所、交警所 |  | 江河、渠道 |
| | 县界 |  | 水库 |
| — — — — | 市区界 |  | 港口、码头 |

比例 1:200000

丹徒縣公安局外觀



一九八二年竣工啓用的辦公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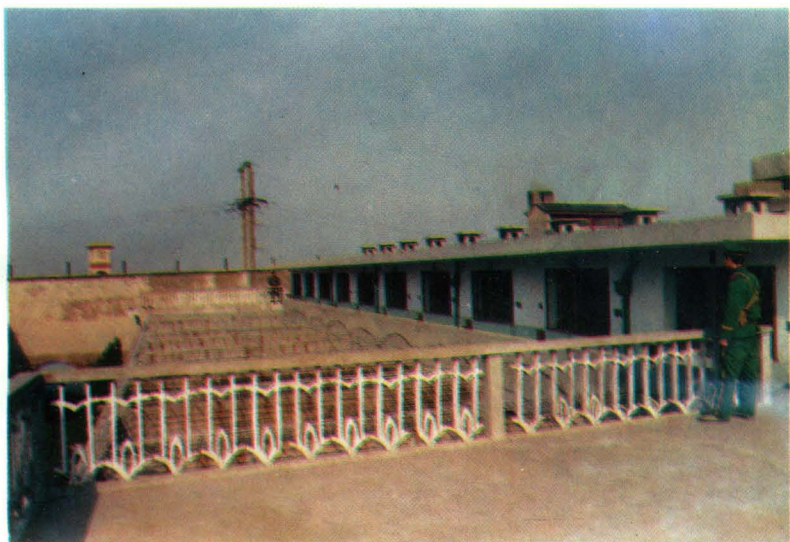
一九七二年以前的縣公安局大門



偵察員在檢驗現場痕跡



交通警在指揮交通



武警中隊戰士在看守所監房天棚上警戒



管教員對在押犯進行教育



消防中隊指戰員出車救火



水上派出所干警在高資港口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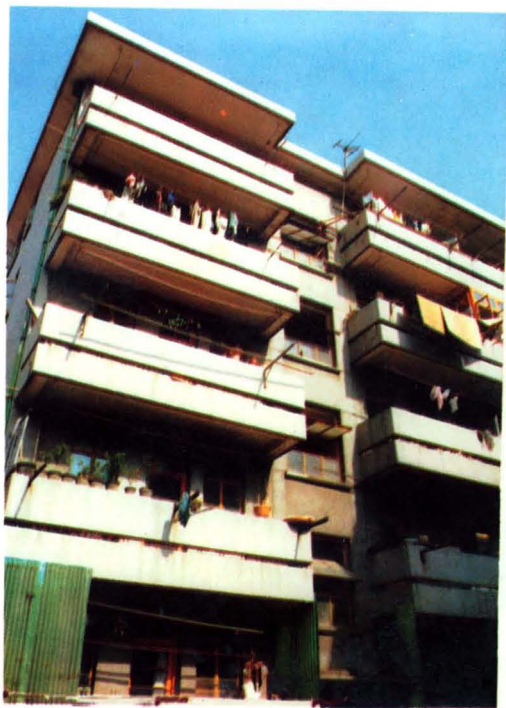
丹徒縣公安局部分裝備



50門有綫電話總機和無線通信基地電台



微機房內部分設備



縣公安局干警宿舍一角



高資派出所新貌

前 言

为了便于领导同志掌握丹徒县人民公安工作建立和发展的基本情况，拟定适合本县公安工作施政方针和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帮助在公安战线上工作的干警对公安工作的发展历程有所认识，以历史为鉴，指导现实，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编写这部《丹徒县人民公安志》。

《丹徒县人民公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历史作了客观的真实的反映。志书正卷约13万字，记述了丹徒县解放以来四十年（1949.4.—1989.4）人民公安机关机构沿革、领导人员更迭和公安诸方面业务工作及各股、所、队、室业务职能发展的历史进程，分别表述了解放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丹徒县人民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打击敌人，保

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方面所作出的成就。此外，志书还附录了清朝末年、民国年间（1904—1949.4.）丹徒县旧警察机构、监狱看守所、保甲户口及反动党团特、封建帮会、恶霸土匪的简况资料约5万字，供各级领导和公安干警参阅。

《丹徒县人民公安志》的编纂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史志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的亲切关怀和具体指导，以及镇江市博物馆、丹徒县档案馆、民政局、各乡镇史志办公室和兄弟市、县公安局的大力支持，解放前在丹徒县坚持地下革命斗争和解放前后人民公安战线上的老同志为我们提供、考证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在此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谢意。

编修公安志是首次尝试，由于部分历史资料不全，加之我们编纂力量和政治业务水平所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校后志。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自1949年4月至1989年4月。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部分内容作必要的上溯。按照“详近略远”的原则，编纂重点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二、本志除照片、前言、凡例、目录、概述、编后语外，主要分正卷和附录资料两部分，每部分之前均有大事记。正卷记述丹徒县解放以后的人民公安，附录资料简述清末、民国时期的旧警察，分别按时间顺序，采取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顺时记事体，记载重要大事，适当地穿插一些图、表、照片等。正卷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按公安业务的属性分为若干章、节、目撰写。附录资料依次以（一）、一、1、标示。

三、在时间表述上，丹徒县解放以前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解放以后采用公元纪年。

丹徒县“解放”，系指1949年4月23日全县解

放。

“建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即1949年10月1日。

四、书写地名，以事件发生当时的地名为准，后有变动者，有的作了加注。丹徒县、镇江市在解放前后几经合分，在各历史时期各按当时建制名称。

五、人物以表为主，人民公安队伍按职务入志者，录正、副局级以上（正局级和主持工作副局长级附有简介、照片），功臣劳动模范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以上公安机关授予者。

六、数字用法，统按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公布国家语委等7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本志资料主要录自本局档案室和县档案馆、市公安局档案室的档案以及县党史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征集的资料，并已经过考证核对，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6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6)
一、县公安局机构	(66)
附：丹徒县公安局机构设置沿革表	(68)
二、派出机构	(72)
附：丹徒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沿革表	(插表)
第二节 人事	(73)
一、领导人名录	(73)
附：1. 邵建甫烈士遗像及简历	(74)
2. 丹徒县公安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75)
3. 丹徒县公安局历任主要领导人简介	(78)
4. 1958年7月至1962年3月镇江市公安局局长、 副局长名单	(83)
二、警力配备	(83)
附：丹徒县公安局历年干部、警察统计表 (1949 年4月—1988年12月)	(84)
第三节 党团组织	(87)
一、党组织	(87)
附 1. 丹徒县公安局历年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1949 年—1988年)	(88)